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自费药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25220201110024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同时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类保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三条** 本附加险是对医疗费用保险责任范围的扩展，并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因该事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且属于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付及自费的药品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经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部分并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支付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费用；
- （三）挂号费、护理（陪住）费、空调费、取暖费、伙食费、救护车费及装配假眼、假牙、假肢，用于矫形、整容、安装残疾用具等需要自付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